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160万股的50.52%，全部为限售流通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通知：

恒邦集团于2009年12月14日将其2008年10月9日质押给恒丰银行牟平支行的本公司IPO前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现为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4%）股权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恒邦集团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6%）质押给恒丰银行牟平支行，为其3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2年，质押期限从2009年12月14日起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9,680万股中共质押4,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32%。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